

证券代码：833443

证券简称：皇达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宗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等三个方面陈述了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年度报告从 2020 年度公司主要重点工作、2020 年度公司工作回顾、2020 年度公司工作重点等三个方面详细汇总了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的重大事项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三会召开及工作情况等年度工作，并制定了 2021 年度围绕提升经营业绩指标和加强资本市场运作两条主线开展工作的基本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283,435.2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480,000 股，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琛、董巧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